

证券代码 600357

股票简称：承德钒钛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-029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选举牟文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

二、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影先生、韩精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冯彦民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如下：

高影，男，汉族，45 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承德钒钛炼钢厂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、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部长、组织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党委常委。

韩精华，男，汉族，45 岁，工商管理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，历任邯钢连铸连轧厂科长、段长、副厂长、厂长，邯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冯彦民，男，汉族，42 岁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承德燕山带钢公司副经理、自动化部代主任、主任、物资分公司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宋淑艾、戚向东、黄金干、李爽、程凤朝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，认为：高影、韩精华、冯彦民三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其学历、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日